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3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2.2218 万股，募集资金 1,007,673,295.0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值为人民币 982,766,623.65 元（含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四家子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357,793,300.00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 624,973,323.6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 [2014] 第 1-0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	------	--------------	---------------------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64,988	64,988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涉及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原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片式元件产业园区（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 232 号），本次拟新增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 68 号作为项目实施地点。通过本次变更，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片式元件产业园区（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 232 号）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 68 号。

2.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高新区振华产业园内，本次拟新增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1号（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

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园区内)作为项目实施地点。通过本次变更,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高新区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1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解决军用高新电子元器件和民用电子元器件共线生产带来的管理问题,推进民品业务战略调整,布局珠三角地区作为民品业务增长的突破口,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企业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公司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地点外,该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